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8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9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22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3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4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4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八、 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星期六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291，证券简称：星期六
遥望网络	指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章程》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文东律师、侍文文律师担任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系 2011 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经办律师为戴文东、侍文文。

戴文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2012001109846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

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00，电子信箱：daiwendong@grandall.com.cn。

侍文文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20120111184658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00，电子信箱：shiwenwen@grandall.com.cn。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星期六系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系由南海市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 16,000 万股。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80 号），批准星期六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

根据深交所发出的《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83 号），星期六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星期六”，证券代码为“002291”。

根据星期六现持有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41702552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洪涛
注册资本	73,848.70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皮鞋、皮革制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及售后服务。从事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鞋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电子类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仓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涉限除外）。制鞋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贵金属制纪念品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批发及零售；五金、五金产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非酒精饮料和精制茶制造及零售；鞋类、皮具、羊毛等护理品批发及零售；食品制售（许可审批类除外）；香料香精批发及零售；互联网零售；餐饮业；广告业；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星期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期六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期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0 人，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 5,6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848.7091 万股的 7.58%。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未来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40 万份股票期权, 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848.7091 万股的 6.8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040.00	100.00%	6.82%
	合计		5,040.00	100.00%	6.82%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848.7091 万股的 0.76%。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60.00	100.00%	0.76%
	合计		560.00	100.00%	0.76%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

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4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

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6.40 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22 元的 90%，为每股 16.40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48 元的 90%，为每股 14.83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1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1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22 元的 50%，为每股 9.11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48 元的 50%，为每股 8.2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 86,582.59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150%	1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200%	1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250%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	---	---	---	---

行权比例	100%	80%	0
------	------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 86,582.59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50%	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200%	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50%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X。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激励办法（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限制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行权程序/解除限售程序、注销程序/回购注销程序、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未获得公司任何形式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